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187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根据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检查教学质量及有关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首要环节，是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它的制订、执行和修订是我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一、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

（一）符合学校定位、办学特色和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方案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根据我校确定的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充分体现“崇德尚术、全人教育、亦知亦能、服务社会”的人才培养理念。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注重能力培养，大力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着力培养有道德、有知识、有技能、有潜力、有胸怀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

（二）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

要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三）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一定要结合学校提出的“三双”、“三合”、“三对接”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目标。要采取各种措施：降低必修课比例、加大选修课比例、减少课堂讲授时数等，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拓宽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学习兴趣，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创造条件，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科学研究，进行创新性实验和实践，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

要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和现有基础，坚持以人为本，以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和个性发展为出发点，积极构建科学合理、成熟完善“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要充分反映《国标》要求及职业岗位（群）能力和行业企业技术发展要求，实现课程体系与

从业能力相对接、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专业教育与专业认证相对接，积极构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创新创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全融入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五）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严格标准，确保质量。要制定好实验教学大纲，明确实验开出要求，要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比例，保证实验开出率 and 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比例达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要求。

（六）加强选修课程建设，发展学生个性

努力体现选修课的时代感、知识新颖、内容丰富、趣味性强、理论联系实际等特点，通过选修课程建设，提高选修课程质量，充分适应和发展学生个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创新教育，积极鼓励学生开展创新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

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各专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和指导意见，经学校审批后，作为学校的文件发至各院（部）。

（二）各院（部）根据文件的要求，组织本院（部）各专业教研室，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 各院(部)应组织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议、修改,由院(部)主管教学的院长或系主任审定签字并加盖院(部)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四)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会,审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主管副校长、校长办公会审定,最后报校长批准。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一)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院(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是法定工作任务,任何教研室、教师和教学人员都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教学任务按学科性质和业务范围由各院(部)、相关教研室归口承担,由教务处划分、协调并落实。任何院(部)、教研室、教学人员都不得单方面强行截留不属于自己的教学任务。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的单位在教务处主持下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

(三) 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 教务处按照已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于每学期第4-6周(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届时通知)向各院(部)下达下一学期教学任务;

2. 各院(部)接到通知后,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在网上核对计划并尽快把教学任务分解,具体落实到有关教研室及承担教学的所有教师及教学人员;

3. 院（部）在核对人才培养方案、分解教学任务后，由各院（部）、公共课教研室教学任务录入人员严格按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排课、调课管理办法》及每学期排课工作注意事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流程在网上填报教学任务；

4. 教务处根据各院（部）上报教学任务进行统一排课。排课结束后，教务处在网上公布初排课表，各院（部）、公共课教研室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在网上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如有调整，按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排课、调课管理办法》由教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调整，教务处于期末前形成下学期课表。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

（一）经学校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随意更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等。

（二）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于增开、减开、更换必修课程（含必修课的实践教学环节）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均属更改人才培养方案。

（三）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严格按照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提出调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书面报告，说明调整修订的理由，经各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学院负责人审核，并附上调整、修订后的完整人才培养

方案，报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